

iNTUE 系統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115.6 製

一、點選右側學生專區『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點選『申請就貸』

首頁區

學生專區

個人資訊

教務資訊

線上選課

校園生活

財務資訊

繳費狀況查詢

現場繳費紀錄明細列印(...)

線上申請項目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

弱勢助學申請

師培資訊

數位服務

就學貸款申請

學生專區 / 財務資訊 / 就學貸款申請

申請時間起迄: 2023-01-14 15:23 ~ 2023-08-31 15:23

+ 申請就貸

顯示 10 筆

關鍵字搜尋:

功能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貸金額	核貸金額	財調結果	貸款審核狀態
無符合條件資料!						
上一頁 下一頁						

二、未填寫問卷者，會跳出「動作執行失敗」畫面，請點選『確認』，並至『就學貸款問卷填寫』進行問卷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

學生專區 / 財務資訊 / 就學貸款申請

顯示 10 筆

關鍵字搜尋：

第 1 至 1 筆，共 1 筆

功能	就學貸款問卷	學年度	學期	學號	姓名	科系	班級	已填寫問卷與否
	111	111	下學期					填寫中

動作執行失敗！

問卷尚未填寫完成！

確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三、請點選『』，進行問券填寫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學生專區 / 財務資訊 /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顯示 10 筆

關鍵字搜尋：

第 1 至 1 筆，共 1 筆

功能	就學貸款問卷	學年度	學期	學號	姓名	科系	班級	已填寫問卷與否
	111	111	下學期					填寫中

上一頁 1 下一頁

繳費狀況查詢

現場繳費紀錄明細列印(...)

線上申請項目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

弱勢助學申請

師培資訊

數位服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聯絡電話：+886-2-6639-6688 分機：82901、82905

四、問卷填寫完畢後，請務必點選『作答完畢，檢視答案』，如有不確定之答案，可參考就學貸款須知，如回答錯誤，不影響後續申請作業，惟如有錯誤答案，須留意問卷問題，以確保同學瞭解就學貸款資訊。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下一題→

問卷名稱
111

★1. 「住宿保證金」及大一的「鍵盤維護費」無法申辦就學貸款？

☒ 不可以 ☐ 保證人同意就可以 ☐ 有正當理由就可以 ☐ 手續完備就可以

下一題→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上一題 作答完畢，檢視答案

問卷名稱
111

★23. 學生是否可以一次申貸就學期間所有費用？

☒ 不可以 ☐ 保證人同意就可以 ☐ 有正當理由就可以 ☐ 手續完備就可以

←上一題 作答完畢，檢視答案

五、未閱讀完全部問卷答案欲直接填寫申請者，會跳出「動作執行失敗」畫面，請點選『確認』，並至『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閱讀完全部答案，並點選『離開』，方能進行就學貸款申請。



動作執行失敗！
問卷已填寫完成但尚未檢視完所有答案!

確認

首頁區

學生專區

個人資訊

教務資訊

線上選課

校園生活

財務資訊

繳費狀況查詢

現場繳費紀錄明細列印(...)

線上申請項目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 上一題 離開

問卷名稱
111

23.學生是否可以一次申貸就學期間所有費用？

☒ 不可以 ☐ 保證人同意就可以 ☐ 有正當理由就可以 ☐ 手續完備就可以

正確答案：不可以

← 上一題 離開

六、『就學貸款問卷填寫』顯示「已填答並檢視完答案」，即可進行就學貸款申請。

首頁區

學生專區

個人資訊

教務資訊

線上選課

校園生活

財務資訊

繳費狀況查詢

現場繳費紀錄明細列印(...

線上申請項目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

弱勢助學申請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學生專區 / 財務資訊 /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顯示 10 筆

關鍵字搜尋：

第 1 至 1 筆，共 1 筆

功能	就學貸款問卷	學年度	學期	學號	姓名	科系	班級	已填寫問卷與否
	111	111	下學期					已填答並檢視完答案

上一頁 1 下一頁

七、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

(一) 填寫個人資料：有「★」為必填，請務必填寫。

※預計畢業民國年月(碩士班一般修業年限為 2 年)，115 學年度碩一新生填寫畢業年月「11706」，碩二生填寫「11606」，延畢生請先向銀行提出延畢申請，並填寫當學年畢業年月，115 學年度延畢生填寫「11606」。

就學貸款申請

學生專區 / 財務資訊 / 就學貸款申請

申請時間起訖: 2023-01-14 15:23 ~ 2023-08-31 15:23

暫存 送出申請 離開

學年	學期	部別	學院	學制	
111	下學期	進修學制	理學院	進修學制	
系所	年級	班級	學號	姓名	
	1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別	成年	★預計畢業民國年月(YYMM)	
		一般生	成年		請填5碼，如111年6月畢業，請填11106。
★戶籍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E-Mail		

(二) 填寫欲貸款項目及金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貸項目為「學雜費」、「學分費」、「書籍費」、「團體保險費」、「生活費」、「住宿費」，其餘申貸欄位請填寫『0』，並點選『計算當前金額』，計算需貸款總金額。**務必確認欲貸款的項目及金額正確，如不確定學分費或其他欲貸款金額，請務必先致電予承辦人確認，以免無法修改。**

1、學雜費：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雜費 12,000 元；111 學年度後入學，學雜費 15,000 元。

2、學分費：111 學年度前入學，文創系學分費 5,700 元/1 學分，其他科系 3,200 元/1 學分；

111 學年度後入學，文創系學分費 6,500 元/1 學分，其他科系 4,000 元/1 學分。

(1)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170 元。(2)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60 元。

3、書籍費：3,000 元。

4、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4 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2 萬元，須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團體保險費：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團保費：依繳費單金額(團保費為自由選擇投保，114-1 繳費時間為 9/9-10/7，可自行決定是否繳納)。

6、住宿費：碩專班學生無校內住宿，校外住宿費金額依校內住宿費為申貸金額：8,350 元，並請提供校外住宿契約書。

繳費單資訊(已開單之項目及金額)							
進修推廣處夜學雜費	進修推廣處夜學分費	進修推廣處學分費	進修推廣處個別指導費	進修推廣處跨日研學分費	進修推廣處跨暑學分費	澎湖班學位學分費	教政所學位學分費
15000	0	32000	0	0	0	0	0
文創EMBA班學分費	進修推廣處學分班學分費	進修推廣處跨日大學分費	進修推廣處跨日研個指費	進修推廣處跨暑個別指導費	進修推廣處夜團保費		
0	0	0	0	0	263		

※下方申貸金額於新增時會自動帶入繳費單金額，可視實際申貸狀況自行調整金額。
 ※「是否校內住宿」係由住宿系統之登入資料判定，如有疑問請洽相關承辦單位確認校內住宿申請狀態。
 ※書籍費最高可貸3000，住宿費最高可貸8350
 ※生活費低收入戶可貸40000、中低收入戶可貸20000

★申貸學費	★申貸學雜費	★申貸學雜費基數	★申貸團體保險費	★申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申貸音樂指導費
0	0	15000	0	0	0
★申貸學分費	★申貸書籍費	★申貸住宿費	是否校內住宿	★申貸海外研修費	★申貸生活費
32000	0	0	☐ 是 ☒ 否	0	0

申貸總金額：47000

(三) 填寫學生關係人資料：

- 1、未婚者：家庭年所得與父母合併計算，請填寫關係人 1 及關係人 2 資料，關係人 1 優先填寫父親，關係人 2 優先填寫母親，
- 2、已婚者：家庭年所得與配偶合併計算，請填寫配偶資料

※有配偶者請填寫配偶資料，不需填寫「學生關係人1資料」(父親/母親)與「學生關係人2資料」(母親/父親)資料。
※「學生關係人1資料」(父親/母親)與「學生關係人2資料」(母親/父親)離婚，如為監護人者請勾選「監護」，如非監護人者請勾選「離婚」，請務必勾選離婚/監護以便合計所得。
※「學生關係人1資料」(父親/母親)與「學生關係人2資料」(母親/父親)，經勾選為「歿」或「離婚」，則無需再填該關係人其他資料。

學生關係人1資料【父親/母親】

關係人 1 優先填寫父親

存歿: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註記:		如:父女、父子	離婚監護:	-
是否兼	存 歿		- 否 是	*請依銀行就貸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勾選"是"或"否"。		是否合計所得:	- 否 是	*請依銀行就貸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勾選"是"或"否"。		離婚 監護
連絡電話:		-		轉		行動電話:				

學生關係人2資料【母親/父親】

關係人 2 優先填寫母親

存歿: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註記:		如:母女、母子	離婚監護:	-
是否兼任連帶保證人:	-	*請依銀行就貸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勾選"是"或"否"。		是否合計所得:	-	*請依銀行就貸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勾選"是"或"否"。				
連絡電話:		-		轉		行動電話:				

配偶資料

存歿: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是否兼任連帶保證人:	-	*請依銀行就貸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勾選"是"或"否"。		是否合計所得:	-	*請依銀行就貸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勾選"是"或"否"。				
連絡電話:		-		轉		行動電話:				

(四) 填寫保證人資料：如父親、母親或配偶已是連帶保證人者，則此欄位不必填寫，請於關係人或配偶「是否兼任連帶保證人」欄位拉選『是』。

(五) 先點選『暫存』，可於暫存後確認資料是否填寫完整及正確，填寫完畢即可點選『送出申請』，請注意，送出申請後同學即無法修改申請內容，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後再點選送出申請。

保證人資料【非以父母或配偶為保證人者，請填於保證人欄位】

保證人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如:朋友、他親

連絡電話: -

轉

行動電話:

保證人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如:朋友、他親

連絡電話: -

轉

行動電話:

1

2

 暫存

 送出申請

 離開



注意! 請核對申請資料與各項申貸金額是否正確!

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是否確定送出申請?

確認

取消



動作執行成功!

資料儲存成功!

請點按下方"離開"按鈕，至前一頁面點按列印申請書

確認

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回到『就學貸款申請』頁面，並點選『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貸款審核狀態為「已送出，尚未繳交紙本申請文件」。

首頁區

學生專區

個人資訊

教務資訊

線上選課

校園生活

財務資訊

繳費狀況查詢

現場繳費紀錄明細列印(...)

線上申請項目

就學貸款問卷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

就學貸款申請

學生專區 / 財務資訊 / 就學貸款申請

申請時間起訖: 2023-01-14 15:23 ~ 2023-08-31 15:23

+ 申請就貸

顯示 10 筆

關鍵字搜尋:

第 1 至 1 筆, 共 1 筆

功能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貸金額	核貸金額	財調結果	貸款審核狀態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111	2	47000			已送出，尚未繳交紙本申請文件

上一頁 1 下一頁

說明：

就學貸款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1. 於本系統列印出之申請書。
2. 學雜費繳費單。
3. 台北富邦銀行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4. 日間學制有償住宿費之住宿生另需繳交住宿費繳費單、有貸學分費者另需繳交經註冊組核章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
5. 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另繳經進修教育中心核章之開立學雜分費繳費申請表。

九、將「就學貸款申請書」列印下來，於下方『學生簽章處』簽名，務必確認貸款項目金額正確，並連同「開立學雜分費繳費申請表」，共 2 份申請文件，繳交至進修教育中心（篤行樓 2 樓 201 室）予承辦人核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2023.

貸款學年度:【111】 學期別:【下學期】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學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系所別:【[REDACTED]系】

日夜別:【進修學制】 年級班別: [REDACTED] 畢業年月:【11306】

戶籍住址: [REDACTED]

通訊住址: [REDACTED]

戶籍電話: [REDACTED] 轉【】 行動電話: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配偶-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通訊電話: [REDACTED] 保證人: [REDACTED] 合計所得:【】

學生關係人1-屬性:【親】 姓名:【】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關係: [REDACTED]

通訊電話:【】 保證人:【】 合計所得:【】

學生關係人2-屬性:【存】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關係: [REDACTED]

通訊電話: [REDACTED] 保證人:【】 合計所得:【】

保證人1-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關係:【】

保證人2-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關係:【】

其它資料

貸款總金額:【47000】 學費:【0】 雜費:【0】 學雜費基数:【15000】

學分費:【32000】 音樂指導費:【0】 鍵盤維護費:【0】 團體保險費:【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0】 書籍費:【0】 住宿費:【0】 海外研修費:【0】

生活費:【0】 論文指導費:【0】 是否住校:【否】

備註:【】

※學生簽章:【 [REDACTED] 】

學生簽章處請簽名。

※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列印資料並簽章確認後，連同台北富邦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和本校學雜費繳費單（日間學制有貸住宿費之住宿生需交住宿費繳費單、有貸學分費者需交經註冊組核章之學分費和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另繳進修教育中心核章之開立學雜分費繳費申請表），日間學制學生請將上述資料一併交至生輔組檢核，另夜間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將上述資料一併交至進修教育中心。

編號: [REDACTED]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學年度第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開立學雜（分）費繳費單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聯絡電話／手機	是否辦理減免 ☐ 否 ☐ 是(類別: [REDACTED])	總 債 務 償 還 金 額

簽名: [REDACTED] 申請日期: [REDACTED]

注 意 事 項:

- 貸款學分數包含跨學制(日間學制)所修課程，校際選課不可計入選課均可修習，貸款後選修之學分數不可更改。
-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之收費標準乘以選修學分數計算，學分費不可申請減免。
- 請於期限內至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不可申請減免。

可貸項目與金額

☐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學雜費:12,000 元

☐111 學年度後(含)入學學生之學雜費:15,000 元

☐書籍費:3,000 元 ☐生活費:20,000 元 ☐生活費:40,0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一

☐ 1 學分:	☐ 2 學分:
☐ 3 學分:	☐ 4 學分:
☐ 5 學分:	☐ 6 學分:
☐ 7 學分:	☐ 8 學分:
☐ 9 學分:	☐ 10 學分:
☐ 11 學分:	☐ 12 學分:
☐ 13 學分:	☐ 學分:

☐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170 元)一

☐學分:

☐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60 元)一

☐學分:

☐學雜費減免一 學生減免身份

減免學雜費: ☐減免後學雜費:

減免學分費: ☐減免後學分費:

*本次貸款金額合計: [REDACTED] 元

承辦人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

114.6

請列印並填寫此份申請表「開立學雜分費繳費申請表」，勾選欲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金額及學分費金額(學分費請勾選所修學分數及學分費)。